

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公务出行 汽车租赁服务合同

甲方（承租方）：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

乙方（出租方）：昆明公交城市巴士有限责任公司

为满足甲方公务出行用车服务需求，根据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 2023 年度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项目竞争性比选采购结果，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服务提供商。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，达成以下协议条款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第一条 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止，共 1 年。

第二条 双方约定的车辆型号、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

1. 车辆型号及服务价格见附件一：《交通运输服务报价明细表》。
2. 费用结算方式：

原则上按季度结算用车费用，由乙方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号前向甲方提供上季度的交通运输服务费用清单，并在甲方审核后开具正式发票，甲方收到票据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结清上季度的交通运输服务费用。费用支付方式可为公务卡支付或转账支付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需用车时，应提前告知（电话、短信、微信或其他方式）乙方用车时间、用车地点、所需车型、租用要求。因特殊原因甲方需退车及更改行程，应提前告知乙方，甲方不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。

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退改用车行程导致乙方已出车的，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。若因乙方未按甲方通知及时安排用车行程导致耽误甲方工作时间的，乙方应按车辆租金 30%赔偿甲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2. 如包车过程中产生驾驶员需在外过夜或留宿情况，驾驶员食宿由甲方负责安排并承担费用。

3. 甲方乘车人员不得要求乙方驾驶员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规定行车，或强行要求乙方驾驶员通过危险路段，不能强迫驾驶员随意改变行程、不得超载、不得要求乙方车辆装卸超重货物等，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行车，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；甲方乘车人员对车辆违章行为有权制止，如驾驶员不听劝告可拒绝乘坐，甲方有权拒付当次用车费用。

4. 乙方应对乘车人员进行乘车安全提示，甲方不能随意改变线路、沿途停靠站点、运行时间等，甲方人员须按照规定的乘车点乘车。若确实需要改变，由双方协商、经乙方同意后才能改变；乙方有权根据路线变更情况调整包车费用。

5. 甲方乘车人员不得携带易燃、易爆等危险物品上车，乘车人员须遵守相关行车安全规定、不得超员。因甲方违规造成经济损失或被相关部门处罚的，损失及赔偿由甲方承担。

6. 甲方人员应爱护乙方车辆及车上设备，人为损坏的由损坏人照价赔偿。

7. 乘车期间，甲方应当做到文明乘车，听从驾驶员指导安排。如甲方不遵循上述约定，导致发生安全事故，甲方自行承担相应损

失，并承担给乙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。

8. 甲方人员应当按照约定的往返乘车地点及乘车时间乘车，因甲方乘车人员自身的原因导致没有搭乘客车的，由甲方自行负责。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证件齐全、年检合格、符合安全技术标准、车况良好的车辆。

2. 按合同约定为车辆购买保险，合同车辆保险险种包含交强险、商业三者险（保险额度不低于 100 万元）及车上人员险（保险额度每座不低于 120 万元）。并按时缴纳车辆保险费，做好车辆保险续保及做好交通事故处理、保险理赔工作。因保险脱保、漏保造成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 承担用车期间的燃油费、过路费、过桥费、停车费、保养费、维修费、违章罚款等一切费用。

4. 配备专业驾驶员，能熟练掌握驾驶技术并严格遵守交通法规，且驾龄在三年以上。

5. 做好车辆的管理与保养维护，确保行车安全。在用车过程中，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车辆发生交通事故、机械故障、违章、违法被扣押时，由乙方负责解决并及时告知甲方。如乙方不能及时解决的，应尽快为甲方调换其他车辆完成行程任务。

6. 按甲方出车要求准时出车，驾驶员对当天工作内容、工作地点若有疑问应在出车前向甲方咨询。

7. 乙方有按时收取交通运输服务费用（按合同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）的权利。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交通运输服务费用的，迟



延超过 60 天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。

第五条 安全责任

1. 乙方对车辆的行车安全、技术操作、车况负责。

2. 如不慎发生交通事故时，乙方应立即向当地公安、交通、保险公司等有关部门报案并负责处理，同时乙方将无偿全力处理事故。

3. 在承租期间，由乙方人员过错导致车辆发生交通事故，导致车辆损失、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责任，由乙方承担，但伤亡是乘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伤亡是乘客故意、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；如因为第三方原因导致发生交通事故的，由乙方在赔偿甲方（包括甲方乘车人员）损失后向第三方责任人索赔，甲方给予必要协助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在本合同期限未满之前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造成甲方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损失。

如因乙方过错导致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 3 次（含 3 次）以上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，无法解决的，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签字，并加盖

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九条 附表一《交通运输服务报价明细表》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

1. 其它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附件，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2. 如甲方由于机构改革导致主体性质、名称发生变更，由承接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功能的主体行使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仅为签字盖章页)

甲方(盖章):



乙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



经办人: 杨宇

经办人: 侯丽

签订日期: 2023年9月14日

签订日期: 2023年9月14日

附表一 《交通运输服务报价明细表》

交通运输服务报价明细表									
序号	级别	车型	座位数	8小时市内及长途价格			机场接送机及市内用车		备注
				小型车口 限程200KM 大型车口 限乘100KM	超出限定 里程数 (元/公 里)	超时服务 费 (元/小 时)	80KM (元/3小 时)	80公里超 程费 (元/公 里)	
				(元/天)					
1	A级轿车	捷达	5座	500	1.5	30	120	1.5	
2		朗逸	5座	500	2	30	150	2	
3		新能源车	5座	500	1.5	30	120	1.5	
4	中级 越野车	日产奇骏 本田CRV	5座	800	3	30	300	3	
5		丰田汉兰达	5座	936	1	30	450	4	
6	B级轿车	凯美瑞	5座	696	2.5	30	260	2.5	
7		帕萨特/迈 腾	5座	696	2.5	30	260	2.5	
8	商务车	别克GL8	7座	700	3	30	320	3	
9	中型车	中型商务车 (金杯/金 龙)	9座-11座	800	4	30	300	4	
10		大海狮	14座-17 座	900	4	30	350	4	
11		纯电动金龙 商务	11座-13 座	620	1	50	300	1	
12	大型车	丰田考斯特	20座	1300	10	60	900	10	
13	旅游大巴	宇通、金龙	33座	1000	7	60	600	7	
14		宇通、金龙	39座	1100	8	60	650	8	
15		宇通、金龙	47座	1200	8	60	700	8	

16		宇通、金龙	19座	1200	9	60	800	9	
17	高等级 旅游大巴	宇通、金龙	51座-53 座	1300	10	60	900	10	

备注：1. 用车时间自车辆出站开始计算，至车辆收车回站时止；2. 营运里程包含调车里程；3. 以上报价含过路费、油费及驾驶员工资等费用；4. 会议用车时间、里程延长，超过国家法定工作时限，会议用车费用按相应成本上浮；5. 如包车过程中产生驾驶员需在外过夜或留宿情况，驾驶员食宿由甲方负责安排并承担费用，如甲方无法安排的，甲方按 230 元/天支付驾驶员食宿费并记入交通运输服务费用中结算。



